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修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3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制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并及时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2013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13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个人绩效。

2013 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和制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十分注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多次交流，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支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 其他工作

- 1、 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 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发挥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明

2014 年 4 月 23 日